

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YSXS 0002S-2023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食用调和猪油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备案号：431324 S-2023
备案日期：2023 年 9 月 7 日



2023-06-21 发布

2023-07-21 实施

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文件由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本文件起草单位：岳阳湘水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吴红华。

本文件有效期三年。



食用调和猪油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食用调和猪油的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运和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猪油和通过压榨或精炼加工的大豆油、葵花籽油、花生油、蓖麻油、红花籽油、菜籽油、橄榄油、核桃油、亚麻油、玉米油、芝麻油、棕榈油、椰子油、茶籽油等植物油和色拉油其中一种或几种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食品添加剂，经调和、混匀、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食用调和猪油。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
-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2,4-滴丁酸钠盐等 112 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GB 5009.2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
- GB 5009.22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
- GB 5009.2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
-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01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5680 棕榈油
- GB/T 15688 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 316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1650.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 41 种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NY/T 230 椰子油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3 技术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猪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3.1.2 棕榈油：应符合 GB/T 15680 的规定。

3.1.3 椰子油：应符合 NY/T 230 的规定。

3.1.4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产品特有的色泽	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察色泽、组织形态和有无外来杂质。将试样置于 50ml 烧杯中，水浴加热至 50℃，用玻璃棒迅速搅拌，嗅其气味，品其滋味
气味、滋味	具有产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酸败及其他异味	
组织形态	具有产品应有的形状，流体或半固体状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验方法
水分及挥发物含量/(%)	≤ 0.5	GB 5009.236
不溶性杂质含量/(%)	≤ 0.1	GB/T 15688
酸价(以 KOH 计)/(mg/g)	≤ 2.5	GB 5009.229
过氧化值/(g/100g)	≤ 0.20	GB 5009.227

3.4 污染物限量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铅(以 Pb 计)/(mg/kg)	≤ 0.08	GB 5009.1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08	GB 5009.11
苯并(a)芘/(μg/kg)	≤ 10	GB 5009.27
其他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及国家有关的规定和公告		

3.5 真菌毒素限量

黄曲霉毒素 B₁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其他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目	限量	检验方法
黄曲霉毒素 B ₁ / (μg/kg) ≤	10	GB 5009.22

3.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2763 和 GB 2763.1 的规定

3.7 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 GB 31650、GB 31650.1 及相关农业部公告的规定。

3.8 食品添加剂

3.8.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规定

3.8.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3.9 净含量

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净含量检测按JJF 1070规定进行。

4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为一批。

5.2 抽样

同一批次产品随机抽取包装样品（抽样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备验的需要），样品平分为两份，一份用于检验，一份留样备验。

5.3 出厂检验

5.3.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5.3.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及挥发物含量、不溶性杂质含量、酸价、过氧化值、净含量。

5.4 型式检验

5.4.1 检验项目为本文件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全部项目。

5.4.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主要设备、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的差异时;
- d) 原料产地或供应商发生变化时;
- e) 停产三个月或以上恢复生产时;
- f)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机构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

5.5 判定规则

5.5.1 所检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判定为合格品。

5.5.2 检验结果中不符合本文件时，允许对该批次产品留样复检。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文件，判定该批次产品为不合格品。

6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

6.1 标志、标签

6.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

6.1.2 外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规定。

6.2 包装

6.2.1 包装内材料应符合 GB 4806.7 的规定。

6.2.2 外包装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要求。

6.3 运输

运输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4 贮存

贮存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

6.5 保质期

产品在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产品包装完整、未经启封的条件下，产品保质期以标签标示为准。

